



2020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會

參展辦法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一、 辦理主旨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擴大商機、跨域整合，提升技術與產品之附加價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持續辦理商機媒合活動，建立商機串接與媒合管道，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尋得策略合作夥伴。今年度聚焦最熱門的『**智慧科技、生技醫療**』兩個議題，分別規劃於桃園、台北各辦理一場商機媒合活動，讓中小企業獲得新產品曝光及行銷媒合機會，創造新商機。

二、 活動時間(暫訂)

《桃園場次》

活動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古華花園飯店國際廳

活動主題：**智慧科技**

《台北場次》

活動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活動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會議室

活動主題：**生技醫療**

三、 對參展企業服務內容

- (一) 本活動將遴選具有創新技術/產品之中小企業於現場展示與發表，並邀請相關領域業者(技術合作商、整合服務商、通路經銷商、投資方等)現場交流。
- (二) 活動前、中、後期將運用各式資訊宣傳管道及平面/網路媒體等方式發布活動訊息並宣傳參展企業及其產品/技術。
- (三) 優先推薦登錄於日本「J-Good Tech 線上商機媒合平台」，提供對日行銷曝光管道及海外業務拓展機會。
- (四) 活動會後持續追蹤企業發展，並依個別發展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安排經營管理、技術升級、行銷通路、投資等各領域專家提供諮詢建議，或安排媒合洽談等。

四、 參展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之標準：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二百人。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
- (二) 產品/服務方案具市場價值潛力及創新技術含量，已發展至商品化階段較為推薦。
- (三) 本年度參展品項須符合：**智慧科技**或**生技醫療**相關之產品。
- (四) 產品具互動體驗，能吸引群眾目光尤佳。
- (五) 有意願引進外部資源(ex.技術、資金、行銷通路等)之企業。

五、 評審說明及遴選標準

- (一) 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 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審及決審。
 -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
 - 決審：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分。
- (二) 評審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參展技術/產品(佔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獨特與創新2. 實用性(大眾化/專業化/功能化)3. 公司規模與營運績效(區域性/國內/國外)
研發成果(佔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國內外專利2. 獲得國內外獎項3. 善用政府資源(專案計畫配合或合作/進駐育成中心)

※因場次名額有限，並考量展示區域之產業需求，報名完成後須經過遴選，請靜待通知。

六、 參展費用

全程免費，惟各企業因參與該項活動所產生之差旅費或其他費用請自行負擔。

七、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截止，請詳填附件參展報名表，並以附加電子檔寄至 itri534305@itri.org.tw 林小姐，來信主旨請打【2020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會參展報名+公司名】，收到回覆確認信函後即完成報名，必要時將安排赴貴公司實地訪查或採用電話訪談、視訊會議等方式溝通了解產品內容。

八、 申請應繳資料

- (一) 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件表 A)，請提供 word 檔案格式
- (二) 參展技術/產品/服務簡介 (附件表 B)，請提供 word 檔案格式
- (三) 參展公司自我檢查表 (附件表 C)
- (四)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可逕行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查詢列印，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
- (五)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電子檔 (如相關認證、專利、獎項紀錄或進駐育成中心等證明文件)
- (六) 參展產品 DM、實品照或應用圖片 3~5 張

※ 以上之文件一律以電子檔寄送，圖片檔案大小每張請勿大於 1M，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九、 注意事項

- (一) 所有申請之企業，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若有不實情事者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企業之參展及發表資格。
- (二) 為了維持展區整體規劃，主辦單位將全權負責攤位規劃及分配。
- (三)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回。
- (四) 參展廠商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主辦單位活動當日之來訪廠商及媒合資料，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附註：以上活動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的權利。

十、 諮詢專線

工業技術研究院 林小姐 電話：03-5912508 E-mail：itri534305@itri.org.tw